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公共资源交易

随机抽查制度

为加强对进场交易项目的监督管理，规范市场主体从业行为，促进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规范、有序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目标要求

按照“依法监管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”原则，转变监管理念，创新监管方式，规范监管行为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加强推广随机抽查监管，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**（一）精选项目，突出督查重点。**重点督查存在质疑投诉的项目、重大项目、民生项目。

**（二）严格督查，坚持实事求是。**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从严督查，在督查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，把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统一起来，真抓实干。

 **（三）检视问题，注重整改落实。**注重督查效果，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，以适当方式进行反馈，加强督促整改，要把检视问题、整改落实贯穿督查全过程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随机抽查监管事项清单所列事项是随机检查的主要工作内容，包含交易公告、招标（采购）文件、开标过程资料、评标过程资料、评标（评审）报告、中标通知书、成交确认书、成交结果公示等项目整个交易过程文件，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综合分析、评估。

四、抽查流程

**（一）抽取被查对象**

1.抽查模式

不定向抽查，从市场主体库中随机抽取被查对象及项目。

2.抽查比例与频次

每季度随机抽查一次，按照当季度项目总数20%比例抽取。

**（二）选派检查人员**

在负责相关业务科室随机抽取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

**（三）检查结果处理**

1. 检查成员对项目整个交易过程中形成的材料进行集中审查。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，检查成员可进一步到责任单位实施现场督查，如有必要，可对相关单位进行延伸检查。

2. 根据检查的结果，对存在问题项目的相关责任单位、责任人进行通报，督促整改。对发现的违法线索，报相关部门进行查处。

